

收文
109年6月19日
第088號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楊鈞涵 (02)23680816#212
電子郵件：chyang2@moea.gov.tw
傳真：(02)23673883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9000498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消費者可否使用振興三倍券支付汽車貨運業收取之運費，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6月11日(109)全國路貨字第024號函。
- 二、政府規劃之振興三倍券方案，未排除貨運業，爰汽車貨運之運費屬振興三倍券之適用範圍。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沈榮津